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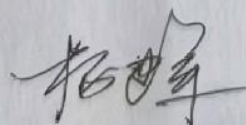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教育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大剧院	联系人电话	王思睿 010-66550894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6 年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广告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23.7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国家大剧院2026年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刊位项目,需采购北京地铁一号线全线公益文化窗发布服务,实现全线覆盖、S级站点配置、天安门西站全年包站及三元桥站直播互动屏投放。</p> <p>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媒体独家运营商,拥有该媒体独家发布权,本项目所需资源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p> <p>鉴于上述资源的独占性及项目需求的不可替代性,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无法满足大剧院对宣传覆盖范围、核心区位展示及互动功能的刚性需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认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确定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以保障项目按时、保质落地。</p>			
本人签名: 张晶		2026年4月2日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丽珍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印刷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教育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大剧院	联系人电话	王思睿 010-66550894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6 年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广告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23.7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媒体独家运营商，拥有该媒体的独家发布权。国家大剧院2026年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刊位项目需采购北京地铁一号线全线公益文化窗发布服务，实现全线覆盖、S级站点配置、天幕门西站台全年包站及三元桥直播互动屏投放，所需资源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目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仅有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p>			
本人签名: 杨丽珍		2026年4月2日	
<small>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small>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建辉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教育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大剧院	联系人电话	王思睿 010-66550894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6 年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广告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23.72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要实现全线覆盖、S级站点配置、天安门西站全年电 站及三元桥站直播至云力屏投放。</p> <p>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 媒体独家运营商，拥有该媒体独家运营权。</p>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 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洪旭世纪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本人签名:	 2026年4月2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